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簽呈第 1094000584 號簽核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設置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學程學程主任。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本學程所有教師。

三、學生代表：由本學程實習班級之班代表擔任。

實習學生班級導師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於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議內容應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